2016年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

海淀区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（小升初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工 作 内 容** |
| 4月20（周三）—4月21日（周四） | 申请人备齐五证，登录“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”（www.hdks.gov.cn），进入“初中入学”栏目，进入“非本市户籍和学籍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”，注册后按相关提示填写信息。 |
| 4月22（周五）—4月26日（周二） | 公安海淀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初审暂住证、社保证明信息。初审通过后（通过短信反馈申请人），申请人打印《2016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审核申请表》，及时到现居住地居（村）委会和新居民服务中心审核。 |
| 4月27（周三）—4月29日（周五） | 申请人持《申请表》、审核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居住地所在街镇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（通过短信反馈申请人），申请人打印信息采集表。 |
| 5月9日（周一）—5月13日（周五） |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区招生考试中心报名登记，审核入学信息。 |
| 7月4日（周一）开始 | 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。 |